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
质床架5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

编制单位：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南安洪濑陈青云木材加工
经营部

编制单位：南安洪濑陈青云木材加工
经营部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邮 编： 3623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
镇岭头工业区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
镇岭头工业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岭头工业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3】表 167 号

(10) 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11) 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6 日

(12) 调试时间：2023 年 10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350583MA8U99H514001W。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审批，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动工建设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的建设内容，并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省鑫龙安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23年6月；

(2)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3年8月17日，泉南环评【2023】表167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检测报告》，编号：【鑫检 HJ】(2023)检字第 1252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350583MA8U99H514001W。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岭头工业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5°5'18.960"，东经 118°31'47.280"。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山地，西侧为山地及厂区内其他厂房，南侧为厂区内配套宿舍楼。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 50 件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 50 件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实际建设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无变动
	宿舍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无变动
	原料仓库				无变动
	成品仓库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无变动
	排水系统				无变动
	供电系统				无变动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无变动

环保 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无变动
	防渗漏措施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支/间）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木工车床	3	3	0
2	手持磨机	5	5	0
3	底漆喷漆房	1	1	0
4	喷漆枪	2	2	0
5	面漆喷漆房（内设喷漆水帘柜）	1	1	0
6	喷漆枪	2	2	0
7	烘干房（采用烘干灯加热）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木栏杆、木扶手半成品	市场采购	5000 件	16.7 件		
	木质床架半成品		50 件	0.17 件		
	腻子粉		5.5t	18.3kg		
	水性丙烯酸底漆		2.3t	7.7kg		
	水性丙烯酸面漆		4.6t	15.3kg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647t	2.16t		
	电	电力公司	30000kwh	100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10.31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0498 吨，其中腻子粉须按 1:2（腻子粉：水）加水调配，腻子调配用水 0.0298 吨，喷漆水帘柜用水 0.52 吨，职工生活用水 1.5 吨；11.1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0502 吨，其中腻子粉须按 1:2（腻子粉：水）加水调配，腻子调配用水 0.0302 吨，喷漆水帘柜用水 0.52 吨，职工生活用水 1.5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2.05 吨/天，其中腻子调配用水 0.03 吨/天，喷漆水帘柜用水 0.52 吨/天，职工生活用水 1.5 吨/天，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无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喷漆水帘柜用水	SS	不排放	0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	1.35 t/d	化粪池	/	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水帘柜、喷漆房、烘干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	废气量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装置	打磨粉尘→袋式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烘干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m	15000 m ³ /h	大气环境	处理设施进口（◎1-1）、出口（◎1-2）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帘柜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震垫及采取厂房隔声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木工车床	3 台		
2	手持磨机	5 台		
3	喷漆枪	4 支		
4	喷漆水帘柜	1 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调试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尘渣	0	0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	调试期间尚无该废物产生
漆渣	0	0	一般工业固废		调试期间尚无该废物产生
污泥	0	0	一般工业固废		调试期间尚无该废物产生
废活性炭	0	0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调试期间尚无该废物产生
空桶	20kg	20kg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目前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	600kg	600kg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	-------	-------	------	-----------------	------

危废暂存间

图 4-4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废水排放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污水管道	0（厂区原有设施）
2	废气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喷漆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5
3	噪声	减震、降噪	0.1
4	固体废物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	0.3
5	防渗漏措施	防渗、防漏处理	0.1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漆水帘柜、喷漆房、烘干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水帘柜、喷漆房、烘干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措施	已落实
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尘渣、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其他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措施	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项目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水帘柜、烘干房，各封闭空间内分别设置排气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的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尘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濂镇岭头工业区，总投资15万元，租赁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制品、木质家具生产加工，设计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

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应以环保水性漆为涂装原料，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涂及烘（晾）干车间，经处理后的尾气引至高空排放。其中，打磨、喷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应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南安市宝华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236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

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pH	6-9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0 mg/m ³ 、1.75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2.9kg/h

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无组织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h平均浓度: 8 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 30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颗粒物	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DA00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1.66mg/m³、1.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0.0246kg/h、0.0250kg/h,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4.52mg/m³、5.58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1.31mg/m³、0.82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0.250mg/m³、0.266mg/m³。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59dB(A)、58dB(A),厂界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车间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尘渣、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

2024年2月26日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8日，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根据《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岭头工业区。项目总体投资15万元，主要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共有木工车床3台、手持磨机5台、底漆喷漆房1间、喷漆枪2支、面漆喷漆房（内设喷漆水帘柜）1间、喷漆枪2支、烘干房（采用烘干灯加热）1间，并配套了化粪池、集气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喷漆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采取了减震降噪，防渗防漏等措施。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可以稳定、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167号。

项目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建设，在2023年10月6日工程竣工，2023年10月6日~2023年11月15日期间进行了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

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350583MA8U99H514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依据《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无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氨氮、SS、COD、BOD₅；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水帘柜、喷漆房、烘干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车间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尘渣、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

关单位处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废水排放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79.4%、73.3%，因颗粒物未检出，无法分析过滤棉对喷漆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DA00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66mg/m³、1.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46kg/h、0.0250kg/h，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4.52mg/m³、5.58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31mg/m³、0.82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250mg/m³、0.266mg/m³。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9dB(A)、58dB(A)，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车间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尘渣、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应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洪濂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167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11月完成了《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应进一步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2024.2.28~2024.3.1	已按要求进一步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